《释量论略解—成量品》
法称论师造
僧成大师释
法尊法师译编

释量论略解 卷第三

成量品第二

丁二、显解脱道之成量品 分三：戊一、略释成为量，二、广释其能立，三、释以量称赞之所为。初分二：已一、释量，二、说成为之所为。初又分二：庚一、能相量，二、所相量。初又分二：辛一、明不欺智为量，二、显不知义为量。初又分三：壬一、正说，二、断诤，三、不欺决定。今初

量谓无欺智。

上来已说能宣说量论之因是自义比量，今当解说陈那论师云「敬礼成量欲利生，大师善逝救护者」之义。或问：若说世尊为正量者，量之总相云何？何故世尊是量？曰：量之总相谓新生无欺智。如说见青根识是量，以是新生无欺智故。

壬二、断诤 分三：癸一、断不遍过，二、断太宽过，三、说智之所为，癸一、断不遍过

安住能作义，不欺。声亦尔，显示所欲故。
说者能作境，何义觉明显，于彼声是量。义性非有因。

问：若不欺智是量相者，则不遍比量，以比量不以自相为所取境故。曰：如通达具烟山上有火之比量，是不欺诳，以是通达安住能烧煮作用之觉故。问：若不欺智为量相者，不应道理，以不能遍声起量故。曰：声所起量亦是不欺，以显示所欲趣境故。此之理由，如说瓶之声，是说者自身中能作之境，即是瓶义，使其行相于觉中明显，对彼是量。（即说瓶时，说者心中瓶相明显，于彼瓶相，瓶声无误，即不欺义。）以是成立彼之三相故。然说瓶之声，非成立某处有瓶义体性之果法正因，以非瓶义之有因（有因即果）故。

癸二、断太宽过

缘于已取故，不许彼世俗。

问：若不欺智是量相者，则决智亦应是量。曰：世俗觉之决智，不许为新生不欺智，以是缘自亲因前量已取境之念觉故。

癸三、说智之所为

觉是正量性，所取所舍事，转趣彼主故。由有境各异，
觉证各异故。彼有此有故。

问：诸有色根，岂非是量？何故说不欺智是量耶？曰：新生不欺之觉乃是量性，以于所取舍事随转还中，新生不欺智是主要故。要有彼义相显现方有此对彼义之通达故。由有境相之觉各异，方安立此觉通达彼义各异故。

壬三、不欺决定

由自证自体，由名言是量，论是遮愚蒙。

问：若不欺智是量相者，为由自决定为不欺，抑由他决定为不欺耶？曰：如缘青之根现量，非唯由自或唯由他决定不欺，谓由自证现量证知自体，由后起之名言量证知于青，是正量故。问：若由自或他，能决定为不欺，由宣说量相之论应成无用？曰：宣说量相之论亦有所为，是为遮遣对量相之愚蒙故。

辛二、显不知义为量

显不知义尔。证知自体后，总相识应得，意谓于自相，
不知所知故，观察自相故。

问：唯不欺智，量相即圆满耶？曰：不尔。能显以前不知之义，亦是量相之一分故。问：证知青色自体之后，缘青色总之识，于青色应亦得是量，以是新知青色总故。曰：彼不决定，以于青色是量，意谓须是先不知青色自相所有，新了知故。若于青色是量，是于青色自相观察转故。缘总之识非观自相故。

庚二、所相量

世尊具是量。

佛世尊是量，以于所化之增上生决定胜，无所欺诳，及新了知四谛真理，具彼二德故。以佛具彼新生不欺智故。是为定量。

巳二、说成为之所为 分二：庚一、正说，二、断诤。今初
为遮无生者，论说成为故。待立量应理。
问：若尔说量已足，何故说成为耶？曰：论说成量，有所为义，为遮无生自然量故，及为令了知诸佛世尊，观待圆满能立，成为定量士夫，应正理故。「无生」有二解：一谓外道妄计大自在等，是无生自然之量。二谓若未生起一切种智，亦非是量。「圆满能立」：即意乐圆满—欲利众生之大悲心与菩提心，及加行圆满—广修无我慧等二种资粮。由此圆满而成正觉，是为定量。

庚二、断诤 分二：辛一、于遮断诤，二、于表断诤。初又分二：壬一、破自然是量，二、破有自然之能立。今初
量非有常性，达有事量故。由所知无常，彼不坚性故。
有依次生者，常生非理故。不可观待故，非谁饶益故。无常亦非量。
问：为遮无生不应道理，以自在是常住自然量故。曰：量非有常性，以通达有事之觉是量故。由所知境是无常性，则能知量亦是不坚性故。若谓自在之智虽是无常，但自在是常。曰：自在之前后诸智，从常法生不应道理，有依次生故。以常法非任何助缘能饶益故。常法不可观待缘故。若谓有无常自然量者，曰：应无无常自然量，无彼能立量故。

壬二、破自然之能立 分二：癸一、叙计，二、破执。今初
住行、形差别，及能作义等。
外曰：世间之处身受用，皆由士大夫觉心为先而作，以住行故，如小斧。具足形状差别故，如宫殿。是能作义等故，如斧钺。复除自在外，余不能作，故成立为自在所作。

癸二、破执 分三：子一、破所立，二、破能立，三：破自在为一切因。今初：
极成或无喻，复是疑惑性。
若说世间之处身受用是士夫作者，为总成立，以士夫觉慧为先，抑成立常士夫所作？若如初者，对佛弟子，以觉为先，不须成立，以佛弟子许觉为先，已极成故。若如次者，应不能成常士夫所作，以成彼宗无同喻故。又能作义，亦非成立世间处身等以士夫觉慧为先所作之正因，以于成立彼宗之遍相，是疑惑性故。

子二、破能立 分三：丑一、正破，二、由此亦遮余理，三、彼所成义。初又分二：寅一、形义不能为因，二、形声不能为因。今初
随有无加持，形等如欲成，由彼所比度，彼是正理性。
异事所成就，声同无异故，比度则非理，如灰物比火。
非尔，则陶师，制作陶瓶等，作泥团形故，蚁垤亦彼作。
所立随行故，果总亦能立，系属各异故，说异过果同。
若以形为成立彼宗之因者，为以形差别为因，抑仅以形为因？若如初者，则随加持者有无，其形如欲成就，由彼比度宫殿之形是由士夫所作者，此应正理。以是成立彼宗之三相故。若由彼成立山峰形状是士夫所作，则非正因，以成立彼宗之宗法不成故。若如次者，则由从种类异事成就之形，与名为形之声同转，仅以是形无所异故，以此为因，比度山形是士夫所作，则不应理，成立彼宗之遍相不定故。譬如由灰色物比度有火。若非遍相不定者，则应成立蚁垤亦是陶师所作，以与陶师制作瓶等及泥团形状有相同故。若谓今以形为因，汝观形之差别而破，是果同之似破。（果同是一种似能破之名。原是胜论对正理派立「螺声是果，勤勇所发故，如瓶」。正理派破云：「为是先有，勤勇所显，抑是先无，勤勇新生耶？若勤勇所显，则因不定。若是新生，则因不成。」 胜论说「彼是果同似能破」，即以彼之破他方式，对彼自己之因，亦同样能破。因为前量式是观察果，故名果同。又解：由彼似能破，为他人所出之过，彼自亦同犯其过，结果相同，故名果同。）曰：以总果所作性，是成立声无常之正因，以是成立彼宗之宗法，所立法之顺遍决定故。对此正因，若谓声之所作，于瓶不成；瓶之所作，于声不成。故所作性非成立声无常之正因。如是由有系属之声瓶各异，观察别异出过而破，许此似破为果同似能破，以是于能成所立之总因，观察差别而破之似能破故。今说特殊形为因，则不成；仅以形为因，则不定。故形非成立彼宗之正因。如是破之能破，非果同之似能破，以非对于以能成所立之总因，观其差别而破之似能破故。

寅二、形声不能为因
种类别所成，由见声之总，成立，非正理，如说语言等，
牛故是有角。依他说欲故，诸声皆非无，有彼故义成，
一切成一切。
若由见具形种类之差别所成就，与名为形之声总共同转，便成立山形为士夫所作，不应道理。以成立彼宗之遍相错乱故。如说「语言等是有角，以牛声转故」。若因不成者，应一切士夫不用劬劳便能成办一切义利，以有彼声便能成办有彼义故。此因决定，以诸声于任何处无不可转故。以诸声是依他乐说欲而转故。

丑二、由此亦遮余理

以此而观察，劫毗罗等派，由无常等故，亦说无心等，
及剥皮死故，而说具足心。

此以所说观察形非正因之理而观察也。何所观察？谓观察劫毗罗派等尼犍子派，前者说乐觉无心等是物质，以是无常及等是有生故。及尼犍子派说树具足心，以剥皮即死故。如何观察？谓剥皮即死，非成立树具足心之正因，以于树上按立量法，因不成故。数论派以无常及有生，亦非成立乐觉无心之物之正因，是不定因故。

丑三、彼所成义

若事体不成，此理若成就，别不成无害。如声依虚空。
声虽不成立，事成即成立，如佛对鹘鹬，说身等能立。
若彼性误等，声虽不错误，知能立有过，由事成事故。
行故有手故，立有角及象，此声之所诠，世许，非欲说。

所举之因，有因之体性与差别二事，其中以体性为主。若因事体性于有法上不成，即犯宗法不成过，此理应理。若因体性于有法上按立量式成就者，即量之差别不成，亦不妨害宗法成立故。譬如声上，依虚空之所作性虽不成就，然于所作性是成立声无常之宗法，都无妨害。问：若尔，因之声不成立，而义成立，彼将如何？曰：于有法上，因之声虽不成立，若因之事成立者，亦能成立所立。如佛弟子对鹘鹬派，立四大种之微尘无常，说有身、有碍等为能立。「有身」即「有所触」之义。对胜论者说「有身」之声，于四大种微尘上虽不成立，但「有所触」对胜论者，则是四大种微尘无常之正因，以是对彼，成立彼宗之三相故。相反，若彼因之义性错误等，等取不成及相违。声虽不错误，当知亦是有过失之能立。要由果及所遍事，成立因及能遍事故（以果证因是因果系，以所遍证能遍，是同体系）。声虽不错误，而义错误之譬喻，如说「花牛是有角，能行故」，及说「象儿是象，是具手故」。此说牛名能行，及说象名具手之声，于所诠牛象之名，并不错误，以是世间共许立彼名故。然所欲说之能行及具手，于牛象非无错误，彼是人故。

子三、破自在为一切因

如彼事是因，即何时非因，由何计彼因，而不许非因？
由械药等系，黑者伤及愈，无系属株杌，何不计为因？
自性无差别，亦不可能作，常则无遮故，功能亦难知。
有何成何性，计余为彼因，则于一切果，诸因应无穷。
能生苗地等，性转变是因，若彼善修治，见彼差别故。
若如根境合，无别，是觉因，此如是。非尔，彼亦有别故。
诸别别无能，若性无差别，合亦应无能，故成有差别。
故各别无能，合则有功德，是因。自在等，则非，无别故。

彼自在事，由何理由许彼为因，而不许非因？不应道理。如彼是因之自在，与即彼何时非因之自在无差别故。若谓不定者，则无系属之株杌，何故不计为黑者受伤与伤愈之因？应计为因，以与非因虽无差别，亦有是因故。不能许尔，要由与器械及药等连系黑者乃受伤与伤愈故。若谓观待助缘方能作果者，曰：自在亦不可观待助缘而能作果，以与不作果之自在自性，无差别故。又彼自在生果之功能亦难了知，以汝虽返，果无遮故。以是常故。若谓根本不遍者，则于一切果诸因应无穷，以有何等因，即生何等果性，是离彼等妄计余法为彼果之因故。若谓地等应能生苗，以与不生苗之地等无差别故。曰：地等由不生苗之地等自性转变，即能生苗是生苗因，若将彼地善加修治，则见彼苗差别美好故。若谓如彼和合根境与未和合根境虽无差别，然是根识之因，如是自在亦尔。曰：根境和合与未和合非无差别，于彼根识亦有明不明之差别故。若不尔者，则根境和合亦应无生根识之功能，以与根境别别无生识功能者，自性无差别故。此即成立和合根境与未和合根境，是有差别，以根境未和合不能生根识，根境和合即能生根识故。自在等则非因，以与非因无差别故。此因决定，若各别时无生果之功能，和合时则有生果之功德者，彼等乃是因故。自在不尔，故非是因。

辛二、于表断诤 分二：壬一、诤，二、答。今初

量知不现义，无彼能立故，殷重修非有，有作如是说。

顺世派有作如是说：说佛世尊是定量士夫不应道理，若是定量士夫，须知一切不现见义，以无彼能立故，于彼方便殷重修行亦非有故。

壬二、答 分三：癸一、寻求遍智之原因，二、寻求之理，三、明遍智。今初

于不知而说，诸恐错误者，为修彼说故，寻求具知者。

对于实不了知寂灭苦之方便而妄宣说者，恐误以为真正大师之求解脱者，寻求有真知灭苦方便者之原因，为于彼大师所说方便殷重修行故。

癸二、寻求之理

故应善观察，办彼所修智，此能知虫数，于我无所需。

求解脱者，当观察此师有无了知灭苦方便之智，成办求解脱者所修之事。非是观察此师能否知虫数量，以知虫数量，于我求解脱者无所需故。

癸三、明遍智
了知取舍性，及其诸方便，许彼为定量，非了知一切。
随能见远否，要见所欲性，若见远是量，当来依鹫鸟。
许佛世尊是定量士夫，以于所取所舍性及其方便，了知究竟故。又佛世尊非以了知一切虫数为定量士夫，以求解脱者无所需故。又佛世尊是定量士夫，随能否见远皆可，以见所欲求性到究竟故。若谓以能见远为定量士夫者，则应教云：求解脱者当来依止鹫鸟为师，以彼能见远故。

戊二、广释能立 分二：巳一、顺成立量，二、逆成立量。初又分二：庚一、因圆满，二、果圆满。初又分二：辛一、意乐圆满，二、加行圆满。初又分二：壬一、正说，二、释难。今初
能立由修悲。
诸佛世尊是定量士夫，其能立是由修习大悲心而生故。其大悲心非从无因及邪因生，是由多生修习悲愍而生故。

壬二、释难 分二：癸一、释无多生修难，二、释修亦无无边增长难。初又分二：子一、难，二、释。今初
觉依于身故，由修无所成。
顺世派云：由前后生修习悲无所成就，以无前后生故。以身坏时心亦坏故。以觉意依于身故。

子二、释 分二：丑一、略标，二、广释。今初
非尔，破依故。
彼身非是觉意之殊胜所依，以正理破身为觉意之殊胜所依故。

丑二、广释 分二：寅一、明有前后生，二、破无之能立。今初
最初受生时，呼吸、根、觉等，非不待自类，唯从于身生，
太过故。现见，具有结续能，彼为有何事？又由无何事，
于后无结续？何处不产生，湿生等众生？全无彼地等。
故一切种性，故根等不待，自类是大种，如一转变时，
皆变无别故。诸根一一损，意觉非有损，此变则现见，
彼等亦转变。故觉住所依，有依于觉性，是诸根之因，
故是根从觉。有如彼能引，后亦当如彼。由彼识益故，
说意依于身。若无根非觉，彼亦非彼无。如是互为因，
故互是有因。从无次第者，非生有次第，非别亦无待。
从身次生觉。彼亦显次第。其前前刹那，是一一刹那，
先无者之因，是故一切时，可见其为因。
最初受生之时，其气呼吸及诸根、意觉等，非不待各自同类，唯从身生。若如是者，有太过失故。现见现在前念心具有与后念心结续之功能，彼有何增上事能续？又由无何因缘于后时无后心相结续？实不应理。立量式云：胎生无间之心，应有前心为先，是心识故，如此现在心。平常人之死心，应有后心结续，是有染心故，如此现在心。问：如何有太过之失耶？曰：地等一切，应皆成有情之种子体性，以地等无任一分不产生湿生等有情故。若根等不待前念，自类唯从大种生者，如有一大种转变为有情，则一切大种皆应转变为有情，以彼等之大种因无差别故。又若计身为意觉之殊胜所依者，为有根身，抑无根身？无根身，下文当破。若有根身者，有根身应非意觉之殊胜所依，以一一根受损害时，非意觉直接有损害故。然此意觉都是身之所依，以汝转变时，现见彼身等亦有转变故。是诸根从意觉生，以后觉安住之所依是前觉，有依前觉之业，是诸根之因故。临终时之根等，后亦当与如彼同类后根等相结续，以有如彼之能引业故。问：若身非意觉之殊胜所依，则与经说「身与心互相随逐」应成相违。曰：此不相违。由彼身识能饶益意觉之原因，经说意依身故。若谓根是意觉之所依，以无根时意觉不生故。反难曰：意觉应是身之所依，以无意觉彼身亦不生故。若许尔者。观待相续，亦应是身心互为因，身是心所依，心亦是身所依故。若许尔者，观待相续，身心应互为有因，以互为因故。又若依身者，为依常身，抑依无常身？常且非理，应非从身次第生意觉，以身是常非次第故。若谓身虽是常，然观待诸缘能次第生意觉。曰：彼身亦不能待缘次第生意觉，以身是常，缘不能使有差别故。若谓观待前意觉，从身渐次生后意觉，曰：若尔，彼身亦显有次第。以从渐次生觉故。若许尔者，应一切时可见前念身心为后念身心之因，以身心前前刹那，是先无身心一一刹那之因故。以上成立初生之心有前因，临终之心有后因，故证有前后生。

寅二、破无之能立 分三：卯一、标、二、释，三、结。今初
后心与余心，结续有何违？彼罗汉后心，由何许无续？
岂随此宗派，量不能义耶？若谓离彼因，此中何不说？
外曰：平常人之死心，不与后心相结续，是死心故，如阿罗汉之死心。曰：最后死心，非是成立平常人死心，不与后心结续之正因，以汝与余心相结续，无任何相违故。试问：彼阿罗汉死心，亦由何因不与后心相结续？若谓佛教中如是说故者，曰：佛教宗义，汝岂随行耶？不应随行，以是量不成义故。若谓阿罗汉死心，不与后心相结续，以彼因气息已离身故。即彼因息离身，于此成立平常人死心不与后心相续之因中，何为不说？理应宣说。以汝与死心随一，是成立彼宗之正因，而死心非成立彼宗之因

故。

卯二、释 分三：辰一、破是增上缘，二、破是亲因缘，三、断诤。今初
如彼觉取故，意非从有根。生识能异故，亦非从一切。
无心故非余。一因故共住，如根如色味。由义门转变。
常随彼转故，由有能饶益，彼因故第七，及说言生故。
有时于心续，亦容能饶益，如瓶等火等，唯尔非必遮。
若谓身是意觉之殊胜所依者，为是增上缘，抑是亲因缘耶？若是增上缘者，意义分别非从有根身为增上缘而生，以若是者，应如彼根觉明显取境，有此过故（分别意识缘色等境，不如根识明了）。亦非由一切根和合发生意识，以诸根发生根识之功能各异故。亦非余发爪等为增上缘发生意识，是无心故。问：若尔，身心共住应成相违？曰：身心可以共住，从一聚因生故，比如五根，如色与味。若谓身是意觉所依，以见由身转变，意觉转变故。曰：外义（即外境）应是意觉之所依，是由义门见意觉转变故。有由饮酒使意识醉乱，有因服毒使意识昏迷。皆由外义使然，非由根力所致。故不能证明身是意觉之殊胜所依。问：若尔，如何是使果随遮之殊胜所依因耶？曰：如灯是灯光之殊胜因，要先有灯方有灯光，灯对灯光作直接饶益故。要常随彼灯有无转故。经说「此有故彼有」，说第七转依声。又说「此生故彼生」，说第五转从声。即为令了知，若是彼果之殊胜遮因，须是彼果前无间所生，能直接饶益者故。（这三句颂文，即释经义。「由有」即「由此因有故」，对彼果「能饶益」，即是彼果之因。用第七转声表为所依，是增上缘。经又言「此生故」，说的第五转从声，表能生之亲因缘。用何转声，是梵文文法，在汉文中难以表明。）此说明殊胜所依因，要常随转，如灯光依灯。身与意识不具此种关系，故非真能依所依。彼身有时于心相续，亦容作饶益。然唯尔许，非是身灭心必随遮之殊胜因，以无色界仍有心故。譬如火等对于瓶等暂时饶益。非必随遮之因。

辰二、破是亲因缘 分二：巳一、观身为亲因缘之理而破，二、观身体性而破。初又分二：午一、是亲因之违害，二、非亲因之能立。初又分二：未一、观前后破，二、观同时破。初又分三：申一、出过，二、破救，三、明亲因相。今初
于身安住时，心应无遮灭。
若谓身是心之亲因者，已死之身，心应无遮灭。以亲因之身仍安住故。

申二、破救 分二：酉一、破顺缘不备救，二、破违缘破坏救。今初
由彼有乃有，彼自在转故，彼呼吸，非彼。若无勤功力，
由何风呼吸？由彼等盛衰，应得为盛衰。彼等过亦同。
心因则不同。余安住能引，亦许是因故。
若谓虽有亲因之身，然无息缘，故无心不遮之过者。曰：是从彼意觉，生出入息，非彼息是意觉之殊胜所依，由有意觉之力，彼出入息乃有，及由彼意自在之力，息乃强弱转故。彼风息之呼吸，若无意之勤加功力，由何而起？不能起故。又应由彼息等之盛衰，而意得为盛衰，以计彼息是意之亲因故。又彼息等亦应于已死身有不遮灭之过失相同，以亲因身仍安住故。若谓汝自亦犯「于已死身心应不遮灭」之过，以前心是后心之亲因故。曰：若许前心为后心亲因者，则无同犯于已死身心不遮灭之过失，以许余能引业亦是身心共住之因故。

酉二、破逆缘破坏救
若如株杌等，过违，身非因。由死过退时，则应能复活。
若如火虽灭，薪变不复还，彼亦不退转。不然，有医故。
有令生变化，有不复生者，有可还转故，如火于薪金。
初虽小不退，所作可还者，彼当能复生，如金坚硬性。
说非少可医，能治难得故，或寿已尽故，若仅是病患，
则无不可医。死毒等遮故，彼咬亦可截，由离变坏因，
彼何不复活？
若谓如咒加持之株杌等，则非火因，如是已死之身亦非心之因，以由风胆等过患违逆心安住故。曰：死时之身，心应能复活，亲因之身仍安住，而过患已退故。若谓如火虽灭，然由火造成薪之转变则不退远。如是病患虽退，而病之转变亦不退转。曰：由病所作变化，非不可遮，医病加行有作用故。所有变化非都不可转，有能变化，使所生变化不能复生，有能变化，所生变化能还转故。如火于薪及金。初种变化虽小亦不可退，从自因生为不可退故，如薪化灰。其可退变化则能复生，从自因生为可退事故，如金坚性。问：若病之变化可退，与经说「不可治病」应成相违？曰：此不相违。意说非少功力所能医治，以能医治之医药皆难得故。或病者之寿已尽故。若不待顺缘不具，仅由病患为死因者，则无不可治之病，以无余逆缘而顺缘具备，则定能医故。又毒死之身，心何不复活？理应复活。以亲因之身仍住，逆缘致死之毒等，可用咒等遮故。或被毒蛇咬伤，亦可截去伤处，令离病患变坏之因故。

申三、明亲因相
亲因无变异，则诸有因者，不能使变异，如泥无变者
则瓶等无异。若事无变异，彼事有变异，此彼因非理，
如牛青牛等。心与身亦尔。彼从俱有因，生果则共住，

如火与熔铜。

如亲因无所变异，则亦不能使有亲因之果有所变异，如泥团无变异，则瓶等亦不异。若此事无所变异，而彼事有变异者，则此事应非彼事之亲因。如黄牛与青牛等。如是身应非心之亲因，以身未变时，心有变故。问：若尔，身心共住相违？曰：果心可与身共住，以由身之亲因作俱有因而生故。如火与熔铜。

未二、观同时破 分三：申一、破同时所依之理，二、由此亦破余理，三、结义。今初

有无无依故，非尔。有住因。是依，此无依，离住无余故。
是余即彼因，彼于事何为？应成无所坏。若计由坏因，
彼亦同上过。住因复何为？若谓遇坏因，之间彼使住。
坏是事法性，有此无害故，住因何所为？若谓如水等。
所依，此亦同。诸事刹那坏，是彼事相续，如是生因故，
是为彼所依。不尔则非理。障碍流失故，是水等所依。
无行者德、总、业等何用依？

外曰：彼身是意觉之同时所依。曰：彼身非意觉同时余义之所依，以意觉有事、无事，皆无余义之所依故。若谓其因不成，以于已有事有能住因，即余义所依者。曰：此意觉已成之后无别安住之所依，以离意觉安住者外，无余能住者故。意觉之住与意觉是一物故。外曰：此因不成，是由余物使安住者。曰：彼身对于已成事之意觉，有何安住之作为？全无作用。其能使意觉安住之余物，即彼意觉之因故。若有余物能使意觉安住者，意觉应成为无所坏灭，以汝已成后，第二刹那仍能住故。若计意觉由能坏因使坏灭者，曰：意觉亦非由坏因使坏，以彼由坏因使坏，亦同犯上说诸过失故。又彼住因复何所作为？应完全不能住，以由坏因使坏灭故。若谓住因之身亦有作用，乃至意觉未遇坏因时，能使住者。曰：若尔，住因何所作为？应成无用。坏灭是有事之法性，有此法性无违害故。若谓如瓶是水等之所依，如是身亦是心之所依。曰：瓶应非瓶内水之同时所依。如是所计，此中亦同犯上文「有无无依故」时所说之过故。问：若尔，云何世间共说瓶为其中水之所依耶？曰：说瓶是其中水所依者，以瓶中水事刹那坏灭，其瓶中水后念相续，如前念水事所在处所相同，瓶是彼处所之生因，即彼水后念相续之助缘，故说为瓶水之所依。若非如是饶益，说有余义所依，不应道理。于无常事容有余义所依，若于常事，则不应理。瓶是其中水等之所依，以能碍其流失故。外道所计之德、总、业等，何用余义之所依？以前后刹那行动故。是常法故。

申二、由此亦破余理

由此于和合，及有和合因，种类等住性，无依故皆遣。

由此所说「有无无依故」破使已成法安住同时所依之道理，对于外计「德于实和合，实是有和合之因，种类住别法，等字摄大种所造、住于大种，心住于大种，法性住于有法等」，亦皆遣除。已说无同时余义所依故。

申三、结义

若事由余坏，彼住因何为？彼无余而坏，诸住因无能。
有依皆具住，有生皆有依，故一切有事，有时应不坏。
若是自坏性，彼余何能住？若非自坏性，何用余能住？

彼身住因，于意觉何所作为？应全无用，以若计由余坏因使意觉坏故。若谓因不成，无余坏因彼法自坏者，是则诸安住因亦应无能，彼法自坏故。又一切有事应有时不坏，以有生故。已许遍相，以计「有依皆具住，有生皆有依」故。又彼意觉，应无余能住，若自坏是本性故。若谓因不成者，则彼意觉何用余能住？全无所用。以汝非自坏为体性故。即自能住，何用住因？

午二、非亲因之能立 分三：未一、正说，二、破身心一体，三、明生死因。今初

身无所增灭，由觉用差别，慧等能增灭。灯光等诸依，
则非有此事。由彼此能胜，非不益于心。有时贪欲等，
以壮等增长，是从苦乐生。彼从调适等，内义近而生。
由此说合等，使退失念等。由内义差别，生觉使变故。
如有续差别，由闻猛虎性，及见流血等，便发昏迷等。
故定由何性，作用，随转心，彼无则不生，故是依于心。

慧及贪等，彼身非是汝之亲因，以不待彼身之增灭，由意觉之作用差别，慧等便能增灭故。此因决定，此随觉增灭之理，其灯光等诸依物为因者，则非有此事故。若谓由餐精华使身健壮，现见亦能增长慧故，其本因不成者。曰：虽由餐精华使身健壮，由彼此慧亦能增胜。然彼身非慧之亲因，非身于根心无所饶益而慧能生故。若谓现见由身壮而生贪，由衰弱而生瞋，故本因不成者。曰：有时由身盛衰等，增长意识眷属之贪瞋等，然彼身非贪等之亲因，以是从根识眷属之苦乐而生故。又彼根识眷属之苦乐，亦非以彼身为亲因，彼复是从诸界调适不调适等身内触义相近而生故。由上所说此理，亦说由合杂病等令退失念等，亦非以身为亲因，是由内触义接近之差别所生根觉，使生彼变异故。譬如有人由心续怯弱等差别，但闻说猛虎性之声，及见流血等事，便使心意发生昏迷等。又后念心是依前念心，以若无彼为亲因，则此不生故。非依身为亲因，以决定由前心任何性惯习作用而随转故。

未二、破身心一体
如依止于心，听闻等诸行，于心时明显，如是无异故，
身应显功德。
若谓虽已成立后念心依前念心，然于身为亲因都无妨害，以身心是一体故。曰：如依止于前心听闻等诸行功德，能于心中有时明显，如是依身，彼等功德亦应明显。身心无异故。然实不尔。故身非亲因。

未三、明生死因
由具足我爱，非他有情引，欲得乐舍苦，受生鄙劣处。
于苦颠倒觉，爱缚为生因，若谁无彼因，彼即不复生。
若不见去来，根不明不见。如因目不明，不见轻微烟。
虽有身细故，或有无质碍，如水，如金汞，不见故非无。
问：若身非心之亲因，何为生死因耶？曰：诸凡夫辈由具足我爱，非被他有情引诱，自心欲得安乐，欲舍痛苦，故受生鄙劣处。以显倒执苦为乐之觉，及以爱缚，是凡夫受生生死之因故。若谁无彼邪爱之因，彼即不复生死故。若谓无有余生往来，以不见故。曰：汝顺世派不见中有，不能成立为无，以汝观中有之眼目不明故。譬如因目不明不见轻微之烟。若谓中有之身应有质碍，是有身故。曰：中有之身虽难是有身，或有，是无质碍，以是微细净妙之有身故。譬如水于新陶器，如水银于金。又顺世以汝不见中有故，非定为无，汝虽不见彼，亦容有故。

巳二、观身本性而破 分二：午一、观一身为亲因而破，二、观多身为亲因而破。初又分三：未一、正破，二、断诤，三、破依实之余法。今初
手等摇动时，一切应动故，相违之业用，于一不可故。
余则应成异。一覆一切覆，或不覆应见。一染变应变，
或不变应知。故一聚非有。
若谓身是心之亲因者，为是粗身无分一耶？抑是众多支分？若是无分一者，士夫手等摇动时，应一切支分皆动，以粗身是无分一故。此因决定。以动不动相违之业用，于无分一身不可共处故。若余者谓非一动一切动，则士夫之身应成异分，以一分动时余分不动故。又如士夫覆一面时，应一切支皆覆。或余支不覆，面部亦应不覆可见。以粗身是无分一故。又如士夫若一面部颜色染变，应一切支分皆被染变。或余支分不变，面部亦应不变。可知本色。以粗身是无分一故。士夫之身，非有无分唯一之聚，以具动不动、覆与不覆、变与不变等多种相违法故。

未二、断诤
若多则如前，无别故微故，应不能了知。无差别不成，
有别是根境，故非是微尘。由此亦遣除，谓无能障等。
水银与金杂，热石如何见？根等别无能，如何而了知？
由具，此过同。若谓金与汞，由具能见者，所依无可见，
由何能了知，味色等具违？若许由假立，是则觉应异。
如何名长鬘？
若谓瓶色应是众多尘性，以是外义，非粗无分故。若许尔者，即彼瓶色，应如前一一微尘非根识所能了知，以与一一微尘无差别故，及是极微尘故。曰：彼瓶诸色，与一一微尘全无差别，应不成立。以是能生根识有差别之尘故。又瓶诸色，应非微尘，是能引根识定解之境故。由此上述道理，亦能遣除外谓瓶色应无能障等难。又水银与金等合杂，或热石等，根识如何可见？应不能见，以无无分一体之有支物故。三缘和合，如何了知能生根识？应不了知，以与根等别别无能时无差别故。诸因皆已许。若谓由和合而生具（或译成就），由具而生根识者，曰：应不能生具，此生具中过亦相同故。若谓金与水银，由有具故，根识能见者，曰：根识由何能了知微尘之具？应不能知，以所依微尘无可见故。如奶茶饮料，具色味等应成相违，以是功德故。不应许尔，以与世说此饮品色好美之言说相违故。若谓味色立声许由假立而转者，曰：奶茶与乳二者有无实味，应于觉现其各异，以奶茶与乳二者，有无实味各异故（此是说：乳味是实，奶茶味是假）。或解：若谓彼饮料之色味是假立者，则应缘彼饮料中不共之色味等，生起能见各别无杂之异觉，而不起缘共同和杂色味之觉。以说是于不共之支分色味，假立色好味美之和合色味故。又如百花穿成之长鬘，如何可名长鬘？应不名长鬘，以离此花鬘外，无余义之长鬘故。（以上皆就敌者计要有「有支」，方许「支分」，计离「支分」外，别有「有支」而破。）

未三、破依实之余法 分二：申一、以不可得破，二、断诤。今初
异具彼自体，及诸言说外，具数、业等体，于觉无所现。
异于具足数量瓶之自体及说瓶之声，别无所谓具数与业等自体，以彼于不错乱觉不显现故。

申二、断诤 分二：酉一、无声与分别不异转之过失，二、无不可作第六声之过失。今初
声智是缘于，随异事而行，分别假立义，喻如功德等。
已灭及未生，若许此是假，由何因许彼？彼于一切事，
何不许彼因？若谓非皆假，异差别为主。由何？若无异，
异则应无义。非因有余义，白等具数等，其声非异门。

若彼亦余义，德实应无别。虽非有余义，由遮分为异。
如业非实声。

若谓具数之瓶体及说瓶之声，应离瓶之数等别有异体，以于觉前与彼数现为异故。曰：其量度瓶与数等之声与分别智，其所见境非有实事，彼是以随异事行之分别所假立义为所缘故。此即是说：声与智虽见瓶与瓶之数各异，然彼非见实事，只缘分别假立义为境，故不能证明瓶与瓶之数有异体也。喻如功德青等，虽无第二功德可依，然现见有一青等名言。又如瓶已灭及未生等，虽无异体之功德，然现有一二等名言。若谓过去已灭及未来未生等，许此中数等是假名者。曰：由何因缘许于过去等、数等之声是为假名？试问：何不许彼于一切事数等之声是假名转之因缘耶？若谓非一切事皆是假名，以有异体为能别法者，主要是实名故。曰：试问彼是实名由何决定？若谓若无异体则异声无义，声成异门故。曰：所诠虽无异体，然声不须成异门（异门即同一事之异门）。虽非因是余义而说异声，然如白等、具彼数等之声，非异门故（白等色是德，数等亦是德，应不能同于一实）。若谓彼白等复有余义德者，则德与实应无差别。虽无异实，而异声转亦不相违，虽非有实义，然由遮而分为异声转故，如说业非实之声。

酉二、无不可作第六声之过失

由诸说事声，具足彼数等，如异而说者，是简别余法。
唯欲知彼许，余皆无所引，有说指之具，如异法而说。
虽只说一义，为引一切故，而言指具足，许是说有法。
作如是言说。舍色等能别，遮非共果因，而作瓶声转。
故非言瓶声，作一所依声。此是言种类，与言聚差别。
彼总作为支，言瓶之色等，显彼能差别。此于余应说。

外曰：瓶与数应是异体，以第六声说为异故。曰：诸说有事法之声，如与具彼数相异而说者，为显彼数简别瓶之余法故。有时言「指之具」，似说指与具是相异之法，是唯欲令知「指之具」彼许事，不引指上之余一切别法故。有时言「指具足」之声，共许是说有法，虽只说指之一别法，然由能引指上一切别法，而令了知「指具足故」。彼二种声虽同说一义，然作说「法」与说「有法」之各异言说，是由舍不舍余别法之门而了知一义故。外曰：若瓶与色无异体者，应成同依(同依即二名同说一事)，只可言「瓶色」，不可言「瓶之色」者。曰：言「瓶」之声，非显离「支分」外有余「有支」，以遮非瓶八微共果能盛水之因，于彼八微聚说瓶之声，是彼实名故。言「瓶之色」之声，非诠瓶与瓶之色是同一所依之声，以言瓶之声，舍其瓶之色香等能生缘自识之不共功能差别为所诠事故。以是言瓶之声，观待瓶之色等，则是诠聚之声；观待金瓶等，则是诠类之声。言瓶之声不诠色等八微，而诠金瓶等别法。此即言种类与言聚之差别。问：若瓶与色无异体者，则言瓶之色应全无义。曰：以彼瓶总聚作为彼瓶之支分，言「瓶之色」者，是显彼瓶能生眼识之功能差别故。由此于余亦应宣说。如何说者？如云「栴檀之香」之声，是为栴檀之香，有别于柏木之香故。

午二、观多身为亲因破　分二：未一、诸支聚为因非理，二、一一支为因非理。今初：

无余是因者，离一支亦非。

若众多支是意觉之因者，为无余一切支是因？抑一一支是因？若如初者，则随离一支，意觉亦应不生，要须无余一切为因故。

未二、一一支是因非理　分三：申一、出过，二、破救，三、解同。今初：

各是功能性，应顿生众多。

若如第二，一一支皆是因者，应众多意觉同时顿生，以一一支皆是能生性故。

申二、破救

多性相同故，呼吸非能定。一亦应显多，彼因常住故。
若非众多因，非渐，无别故。即于一息顷，亦缘多义故，
非由彼决定。若一觉知多，彼即成顿知，无所相违故。
渐亦应不知，无有差别故。若计非自类，时息多刹那，
是如是心因。无具次第因，彼如何具次？前自类为因，
最初应不生，如是因非有。生息异境故，有亦定成多，
故觉应顿生。虽多，一时者，是一心之因。息动微弱等，
缺一应不生。倘随有是因，识亦应有别。若此从彼异，
不异，非彼果。

若谓彼息能显意觉唯一一生，故无过者。曰：诸出入息非能决定唯显一一意觉，多性相同故。若谓此因不成，是常一性者，曰：诸出入息，亦应同时顿显众多意觉，以彼因常相近故。若谓非同时多意觉因者，曰：诸出入息，亦应非渐次生多意觉，既不顿生，前后无差别故。又彼诸息应非决定唯生一一意觉，于一息顷亦缘众多义故。若谓此因不定，以一觉能知多义故。曰：是则彼意觉应顿知多义，以如是知无相违故。又彼意觉，应亦不能渐知多义，以既不能顿知，前后无差别故。若计从身所生，非从自类前念生，有时次第之息多刹那前后生起，是如是次第生起一一心之亲因（即计前后诸息，次第各生一心）。故众多意觉不同时顿生。曰：彼等诸息如何能前后次第生？不应道理，以无能次第生之因故。以从常住身为生因故。若谓此因不成，是从前念自同类因生者。曰：若尔，胎中最初息应不得生，以于尔时彼因如是同类前念非有故。若言不成，则无前生应成相违。又初生无间之出入息，纵有同类前念，亦

应决定是多分，以遍众多别异境故。若许尔者，众多意觉应顿时生，以彼亲因身是常住，助缘从多息之功能未退失故。若谓其因不定，息虽众多，同一是者亦是一心之因，非多心因。曰：若尔，息动微弱等时，如缺一强烈息转，意觉亦应不生，要彼一切完聚方是意觉之因故。倘谓此因不成，随有强弱何息，皆是意觉之因。曰：是则由息之力，意识亦应有明不明之差别，以随有强弱何息，即是意觉之亲因故。此因决定，若此果法从彼增减异因，而不随异者，此即非彼之亲果故。

申三、解同
识功能定故，一唯是一因。由贪着余义，识则无功能，
不缘他义故。若谓先从身，顿生起诸觉，后由自类定。
其身之功能，何故而遮止?
若谓多觉顿生之过，汝亦同犯。曰：此不相同。前一觉唯是后一觉之因，前一一识生后一一识之功能决定故。如识由贪着余色义，则无缘他声义之功能，而不缘声故。若谓先从身顿生起诸觉，后由自同类生觉决定，故非多觉顿生。曰：身之功能后时故遮止？应不遮止，是常住故。

辰三、断诤
身灭非依故，心应单独住。若心续住因，不为彼因转，
而作其支分。即此世五处，是生余身因。为破彼支事，
及因，不可得，说非能决定。根等是有余。前根于自类，
现见诸功能，见转故余余，诸生亦成立。若彼从身生，
犯如前过失。若从心，余身，亦应从此生。
若谓死时身遮灭，心应单独安住，以心不间断，而身非心之所依故。曰：若从欲界当生无色界之士夫，死后心暂单独安住，以彼心相续安住之因临死之心，不为彼后身因获得随转故而为助缘之支分故。若从欲界当生欲界之士夫，死后心非单独住，以彼临死之心，是后身之俱有缘故。问：若尔，何为后身之亲因？曰：即此生之最后五处，是生余身之亲因，以是于后身体性，主要能饶益者故。顺世派为破临死之身心，为彼后世身心之支分事及因性，以后世身心之俱有缘及亲因不可得故为因。论说彼非能决定，以立彼宗之遍相错乱故。又根等亦非成立彼临死之根不结续后根之正因，以是成立彼宗之有余因故。又亦能成立从前念根引生后念余余诸根，以现见前念根后转变成后念根故。如现在前念根现见有饶益自类之功能故。若谓其因不成，是从身生彼诸根者。曰：诸根应犯如前顿生之过失，以其亲因之身是常，相近有故。若谓根从心生，则其后余身亦应从此心生也。

卯三、结
非由离因故，诸最后心等，皆无相结续，故彼立有余。
外说：一切最后心皆无后心结续，由离亲因之身故。此说非理。以身非心之亲因故。　如果临终心之能立，非成立凡夫彼临终心无后心相结续之正因，许是成立彼宗之有余因故。

癸二、释修亦无无边增长难 分二：子一、难，二、释。今初
由修虽增胜，如跳与水暖，非能越自性。
难曰：悲心虽由修习可以增胜，然不能超越以前自性，无边增长，如跳跃及水暖。

子二、释　分二：丑一、喻义不同，二、断诤。今初
若所作复须，观待勤功力，或所依不坚，殊胜不增长，
非如是自性。益彼诸功能，于诸后殊胜，无办功能故。
依非常住故。虽增非性故。若时所修作，不复待勤力，
余力转增胜。心中悲愍等，修生，自然转。如火等于薪，
水银与金等。故从彼等生，是性生功德。故能使功力，
后后转增胜。是从前同类，种子增长者，悲等诸觉心，
修习于何住?
悲心非如是不无边增长之自性。若彼修习所作复须观待勤勇功力，或所依不坚牢性，则其殊胜不能增长。然悲等之所依坚固，是由修习自然转胜之功德故。跳跃虽亦增胜，然非如是无边增长之自性，以无饶益汝前殊胜之诸功能，而能成办饶益后殊用功能故。又水暖性虽亦增胜，然非如是无边增长之自性，以其所依非常安住而干竭故。
又跳跃等亦应无边增长，若时修习所作不复等功力，其余功力辗转殊胜故。已许此因。此颂又可作自宗解，谓悲愍等应能无边增长，若时修习所作，不复待功力，其余功力辗转殊胜故。又由彼等修习所生彼悲愍等，其后后修习功力辗转增胜，是心性中所生功德故。以是心中由修习生，复是自然而转故。喻如火等于薪等自然而转，又如水银与金等和合熔化，不待第二熔化故。悲等诸觉心若已修习，于何量住?应不住增长。何以故？以是从前同类种子增长者之心中功德故。

丑二、断诤
跳则非如是，从跳生于跳，彼因「力、勤勇」，功能决定故，
跳是决定性。初跳非如后，彼身违逆故。功渐除违逆，
安住自力性。悲从自种生，若自种为因，无逆品损害，
心成彼体性。如是前前修，心法悲愍性，及离贪觉等，

是余显根本。由修彼悲性，如离贪、贪、厌。

外曰：若悲愍等由修习力无边增长者，跳跃亦应能无边跳。曰：跳跃非如悲等，唯从前念同类生于后念无边跳跃，以跳跃量是决定性故。跳跃之因是体力与勤勇等功能，量决定故。问：若尔，则从最初应如后时能跳。曰：彼练习跳跃之人，非从最初便能如后时所跳，以有痰湿等病，与身轻利相违逆故。又习跳者，纵以功用渐除逆，然亦不能无边跳跃，以安住自因体力决定量故。问：一切有性应皆有大悲心，以悲心从前念同类生，时无始故。曰：悲心以自种子为因者，若无逆品损害，则于心中自然而转成彼体性。以是从自种子所生之心功德故。若悲心后。发生瞋恚等逆品违害其种子，则不能相续增长，故非一切有情能成就大悲心也。诸佛世尊由修习力成悲体性。谓由前前修习之心法，悲愍离贪之觉等为同类余心显现之根本故，喻如阿罗汉离贪之觉，有贪者之贪欲，瑜伽师之厌离等心，皆自然而生起。

(略结上义，谓分别意识为有因无因？无因如后文破。若有因，其因为常为无常？常不应理。常有遍常与不遍常。遍常不应理，如破自在为因，包括计时、方为因等。破不遍常法为因，如上述：非从无次第生有次第等所说。若计从无常因生者，则观意识自体为常无常？若计常者，如下文破常我时广说。若自性无常从无常因生者，则观身心为一体为异体？一体不应理，如是身亦应生功德等文广说。若异体者，为从物生为从心生？若从物生者，身仅为意识之俱有缘，是已极成，非是所破。若计身为意识之殊胜因者，为作亲因缘，为作殊胜增上缘？初不应理，观为前后，为同时因？初不应理，身住心亦应住等广说。同时因不应理，身无盛衰等文广说。若计为殊胜增上缘者，应如眼根饶益限识之理而破。又观作殊胜所依之身，为有根身？为一切根之合？为是无分一体之粗身？为是众多细分？前二不应理，彼如觉缘故等文广说。计无分粗身不应理，手等摇动时等文广说。计众多微尘身为意识殊胜所依，不应道理，无余是因者等文广说。若计意识从前念心生者，为从自心前念生，抑从他身如父母之前念心生？若从他身前心为因者，为作自意识之亲因缘，为作殊胜俱有缘？是则父母聪明多闻等，子女亦应如是。或父母愚暗无知，子女亦应尔。在讲亲因使果随转时广说。若从自心前者，则善成立自宗同一有前后世。总主量曰：初生无间之意识，必有前念心意为先，是心法故。如现见现前贪生瞋恚等。凡夫临终意识必有后心结续，是有贪心故，如现见从贪心生瞋恚等。**)**

释量论略解 卷第三（终）

释量论略解 卷第四

辛二、加行圆满 分三：壬一、略标，二、广释，三、结义。今初

具悲摧苦故，勤修诸方便。方便生彼因，不现彼难说。

具足悲心之加行道菩萨，应精勤修习息灭众苦之诸方便行，以是欲摧灭他苦之异生故。此因决定，以方便所生之苦、灭二谛及彼因之集、道二谛，是不现见事故。若自对彼不现见者，则难为他宣说故。

壬二、广释

以教理观察，由苦性差别，当了别苦因，彼无常等性。

如是因安住，不见果遮故。为摧彼因故，当观彼逆品。

了达因性故，亦解彼逆品。由我我所执，有为为行境，

贪爱是其因。彼之能害者，见无我，相违。众相多方便，

经长时修习，于其德失相，当能极明显。心亦明显故，

因习气永断。能仁为利他，胜出麟喻等。

若尔，通达四谛之方便云何？曰：又彼加行道菩萨有通达四谛之方便，谓以教理观察四谛理故。又彼菩萨以苦性之差别暂时生故为因，了别苦因及彼因无常等自性。以如是因若安住，则不见其果能遮止故。又彼菩萨当观彼集谛之对治逆品，为欲摧毁彼苦谛之因故。又彼菩萨亦能定解彼集谛之逆品，以了达集之因性故。问：若尔，苦谛之因及彼之违害为何？曰：由我我所执所作成之有为法为所行境之贪爱，是苦谛之因，以是彼之根本故。现见无我之慧，是彼我执之能违害者，以与彼我执由于行相正相违门而能破除故。问：若尔，由于修习现见之理云何？曰：伟大能仁，永断苦因之习气，以心于取舍最极明了到究竟故。对于功德过失亦极明了，以无量行相众多方便，三无数劫长时修习，乃能如是故。又伟大能仁，胜出麟喻等，以利他行到究竟故。

壬三、结义

义故修方便，许彼是大师。成就先起故，说此二为因。

其能修无我慧之方便，许彼是此处所说之大师，以是彼究竟大师之因义故。究竟大师是能为他人宣说我慧者，能成此大师之因，即能修习无我慧者，因立果名，故称大师。此上意乐加行二种圆满，说为果圆满之因，以较成就二利之果，先生起故。

庚二、果圆满，分二：辛一、善逝，二、救护。初又分二：壬一、正说，二、断诤。今初：

因断具三德，是为善逝性。非苦所依故。是善，见无我，

或从彼加行。生及过普起，说为复退转，断我见种故，
是不退转性。彼谛异体性。身语心粗重，无烦恼无病，
余说道不明。修故无余断。

世尊是得具足三德之善逝性者，无余永断众苦因故。问：三德云何？曰：一、是善断，谓已得永断，非苦所依故。善因为先，谓从现见无我，或从已修习加行而得故。二、不复退还生死，谓是永断我见种子故。若还生生死，及普起众患，说为复退转故。问：通达无我慧，如何违害我执？曰：通达无我慧，能害我执，以与彼我执行相各异而体性相违，无倒通达谛理故。三、声闻独觉阿罗汉，犹余身语心之粗重，虽无烦恼，无逼恼心意之病，然于宣说解脱道，心不明了故。诸佛世尊无余永断一切过失，以修习对治到究竟故。

壬二、断诤

有说语等故，过失非永尽。引遮相犹豫，故是错乱因。
常故、无便故、或便无知故，为何遍计说，诸过失无尽？
有因故，由修，因对治尽故，由了知因性，知彼亦成立。

顺世派等有说：能仁诸过非尽，以发语故，具足根等故。曰：此发语等，非成立彼宗之正因，是遍相错乱因。以于彼逆遍生犹豫故。复次，为何遍计诸过失无尽？为因过失是常住故？或虽无常，而无能断之方便故？或彼方便无能知故而说诸过不能尽耶？彼等一切皆不应理。以过失有因，故非常住；由修因之对治即可断尽故有方便；由了知因之自性，即亦成立知彼方便故。

辛二、救护

救护者宣说，亲自所见道。无果，不妄语。具足悲心故，
凡一切所作，为利他行故。以故是定量。

诸佛世尊是救护者，以宣说自所见道到究竟故。又佛世尊不说妄语，以现见宣说妄语无所求果故。又佛世尊是定量士夫，以具足悲心故，凡一切所修道皆为利他而加行故。

巳二、逆成立量 分二：庚一、广说，二结义。初又分二：辛一、果圆满，二、因圆满。初又分二：壬一、救护，二、善逝。初又分二：癸一、由说四谛显为救护，二、抉择所说四谛。今初：

复次救护者，宣说四对谛。

上来由顺次门成立世尊是定量士夫。复次当由逆次门成立。谓佛世尊是救护者，以宣四圣谛到究竟故。

癸二、抉择所说四谛 分四：子一、苦谛，二、集谛，三、灭谛，四、道谛。由初又分四：丑一、明苦，二、成立彼无始，三、破计有始，四、解说谛相。今初：

苦流转诸蕴。

由宣说四谛是救护者。何为四谛？曰：苦、集、灭、道，是为四谛。苦谛云何？曰：谓五蕴，是名苦谛。从无始来流转生死故。

丑二、成立彼无始 分二：寅一、出因，二、成立相。今初：

由修习现见，贪等明显故。

顺世派云：前因不成，无前后生故。曰：初生无间之贪等，应有前念同类为先导，以现见由于修习能明显故。

寅二、成立相 分二：卯一、破无因生，二、破邪因生。今初：

非是随欲性，无因生违故。

初生之贪等，非无因缘随欲而生，以暂时生故。此因决定，若无因者生相违故。

卯二、破邪因生 分二：辰一、破三病为因，二、破四火种为因。初又分二：巳一、标，二、释。今初：

由有错乱故，非风等之法。若谓性杂故，无过。则彼法，
余法何不见？一切贪应同，故非一切法。如色等无过。
若非由特殊，诸业增上者，彼诤亦相同。若计贪等是，
一切法性者，无能、无自性，果由何不同？

若谓贪等三毒非从前念同类所生，是从三病如次而生。谓从痰生贪，从胆生瞋，从风生痴。曰：贪等三毒，非风等之亲果法，以于风等有错乱故。现见患痰病者，瞋增上故。若谓痰中有胆性杂故，无错乱过者。曰：于痰病者，彼胆病法除彼瞋外，为何不见有肉黄等余法？理亦应见，以彼有亲因胆病故。又贪等三毒应非一切病之亲果法，以若是者，则三病等分之一切人，应有贪心大小相同之过故。若谓如大种因虽相同，然色体等有大小不同者，故无过失。曰：于彼色体亦应无大小差别之诤相同，以于彼色，若非特殊诸业为增上缘，其大种因皆相同故。又若计贪等三毒皆可从一切病生，是一切病自性之法者。曰：是则三毒果法由何因由而不相同？理应相同，都无差别，以无差别功能，及无不同自性故。以从一切病皆生三毒故。当知贪等非三病之亲果。

巳二、释
诸患难有别，而无差别故。不成者，非尔。一切变，变故，
亦非一切生。若因增长时，果不可衰减，犹如烦热等。
贪等之转变，是从苦乐生。不等分生苦，若不生贪者，
当说由何生？从等分增液，从彼生贪者，不等见有贪，
余等分亦非。余尽，滴血亦。一女液无定，于一不猛贪。
若色等亦支。非，皆不定故。无定，应不生。不执德，应生。
执德亦是支。应一切皆成，执为功德者，因无差别故。
若时许有贪，如时非有瞋，二体不同故。不见此决定。
若谁说贪等，依赖于同类，习气差别转，彼无此过失。

贪等三毒亦非从一切病亲生，以诸病患有增减之差别时，而三毒等不会有增减之差别故。若谓因不成，以由胆病逼身，生瞋恚故。曰：仅由尔许，非因不成，由一切病变化加重，皆能变化生瞋恚故。根本因决定，以因增长时，果不可衰减故。喻如从胆病增长，则增长烦热等。又贪等转变，非唯从病生，是从苦乐所生故。试问：若从三病不等分所痛苦，不生贪者，当说由何生贪？若谓由三病等分增长精液，从彼生贪者。曰：彼不应理，现见三病不等分者亦有贪故。余瑜伽师虽三病等分亦非有贪故。又余士夫，精液虽尽，由于滴血亦见生贪故。又如贪着一妇女之士夫，于彼一妇女应不成猛利贪者，以于彼一妇女增长精液无决定故。若谓亦须好色等为生贪之支分者。曰：妇女之妙色，非是贪欲之亲因，以于一切妙色者，不决定生贪故。于不决定有妙色者应不生贪，有此过故。又于妙色不执功德亦应生贪，有斯过故。（以上三句说妙色非生贪之亲因。（一）于有者不决定生，（二）不计为好则不生贪，（三）于无者亦有生者。）若谓于妙色执为功德，亦是贪之支分者，曰：妇女妙色正现前时，一切士夫皆应成为于彼妙色执功德者，以有彼因无差别故。若时痰病增上之士夫，如是应非有瞋者，以许是有猛利贪者故。此因决定，以贪瞋二心执持体性不相同故。不应许尔，于此患痰病者不见决定不生瞋故。若谓患痰病者应不生瞋之过失，汝亦相同。曰：彼佛弟子自宗，无此患痰病者不生瞋之过失，以说贪等依赖同类习气差别而转故。

辰二、破四大种为因
此破大种性，所依亦破故。白色等非是，依止于地等。
依声亦因义，或与自所依，无别而住故，是依余非理。
若如醉等能，有别，非离事，有余义功能。能坏事应坏。
所依若全住，能依应非坏。若相同，非尔，了达现相异，
大种心异故。乃至身坏时，如色等，意体，应同。然分别，
岂是义增上？若时无待身，有识为余识，习气醒觉因，
故从识生识。

若谓贪等虽非三病之亲果，然是四大种之亲果。曰：此破贪等是三病亲果之理，亦破贪等四大种亲果之法性，道理相同故，若谓大种是贪等生成安住之所依，曰：大种亦非贪等已成后安住之所依，彼同时所依亦破讫故。若一切余义所依皆破者，则与说大种是大种所造色之所依，应成相违？曰：白等色非同时依止地等大种，以与大种是因果故。白等色其大种是同时余义所依，非应道理。以汝依彼大种之声义，亦是以大种为因之义，或由与自所依法无分别而安住，以此因缘说是所依故。若谓如酒与麻醉功能，大种与心虽是能依所依而有分别。曰：麻醉功能若失坏，酒事亦当坏，所依酒若完全安住，则能依麻醉功能亦应非坏，以非离酒事，别有余义之麻醉功能故。若谓大种与心同一体性亦应相同。曰：大种与心非同一体性，是异体故。以不错乱觉了达现相各异故。又意体性应如色等，乃至身不变坏时，不变同转。以彼大种是汝不坏安住之所依故。若谓由所取义增上而转者，曰：诸分别心岂是由所取义增上而转？非义增上，是以增益为境故。又诸心识是从前念识生后念识，若时无所观待身，有前念识为后念余识习气醒觉之因故。

丑三、破计有始 分二：寅一、以因破，二、以太过破。今初：
非识则非识，亲因故亦成。若许一切事，具识能故者，
草等端百象，先不见言有，除如牛数论，余有惭谁说？
百次分析因，所应见体性，彼性先不见，如何彼当有？

生死无始亦得成立，以识有亲因，而非识法非识之亲因故。若谓一切事皆具生识之功能故，诸非识法非识之亲因，吾等已成。(此是数论计因中已有果，是因中之不显了识为识了识亲因，余法则非其因。)曰：言于草端等因上，有成百大象果，以先时不见之理而云有。除如牛之数论外，余有惭者谁作是说？皆不应说。以彼果法于因体中如何当有？不能有故。以于其因百次分析所应现见其果体性，先于因时不可见故。

寅二、以太过破 分二：卯一、出过，二、破救。今初：
从先无而生，贪等应无定。

若生死有始者，则贪等过于一切有情应无定生，以先无同类而生故。

卯二、破救 分三：辰一、破有贪等之能立，二、破遍相不定，三、结。今初：

未越大种故，若都具贪等，一切贪应同。若由大种别，
诸种无生别，然此别所依，如其彼增减，此从有应无。
若贪等虽异，因同体无遮，故非。因体同，一切贪应同。
同体生牛识，或此中地等，非有有情等，诸差别次第。
暖次虽有别，非有无暖火。如是此亦尔。非尔以离暖，
余火已破故。若有余功德，具差别次第，彼等彼差别。
可断如白等。

若谓一切有情皆具贪等，以未越大种体性故。曰：一切有情贪心大小应皆相同，以大种因相同故。若谓由大种之差别，贪心成大小者。曰：彼贪心先有，后应成无，以诸大种虽无大有情等之差别，然汝增减差别之所依大种，如彼增减差别而转故。若谓贪等虽有增减之异，然非有毕竟尽，以相同大种体性之因不能遮止故。曰：一切有情贪应相同，以大种体性之因相同故。比如数论派说：从牛同体性所生知牛识之境，无大牛等差别。或如此中顺世派说：于地等亦非有大有情等之差别次第（因同果应同）。若谓如火虽有暖大小之次第差别，然非有无暖之火，如是诸有情虽有贪等大小之差别，然无无贪等之有情。曰：法喻非相同，以离暖外余火已破故。彼诸贪等于彼身之差别有可分断，以是离身有余义之功德，具足增减之差别次第故。如布上之白等。

辰二、破遍相不定

非定如色等，与种无别故。若彼同，曰非，贪等应俱故。
遍计为境故，境亦非能定。

若谓如于大种、色等不能分离，如是贪等亦尔。前说「从先无而生」遍相不定。曰：贪等非决定如所造色等不离大种，以彼色等与大种无有分别，贪等与大种有分别故。若谓色等与贪等，于大种上彼无分别相同者，曰：彼非相同。若相同者，贪瞋等应俱时生故。若谓由所取增上，依次而生者，曰：贪瞋亦非同所取境能决定使依次而生，是以分别所遍计为境故。

辰三、结

离同类因故，贪等应无定，或因相近故，诸觉于一切，
一切时应生。

贪等应于一切有情不决定生，以离同类因故。若谓无过，大种是常因故者。曰：若尔，一切诸觉于一切有情应一切时生，以大种因常相近故。

丑四、解脱谛相

彼暂可得故，无常。过依故，因自在故，苦。非我。非加持。
非因非能持。常如何能生？故非从一因，多果异时生。
虽余因和合，亦不生果故。若比知余因，诸常非有彼。

彼诸取蕴是无常相，以暂时生可得故。是苦相，是众过所依故，及是业烦恼因他自在故。非补特伽罗我相，以是无常与苦故。彼诸取蕴是空相，非我所加持故。彼我非能加持者故。彼我非因故。以从常一不应异时生多果，以常住如何是能生？非能生故。以常住法无生果之功能，即与余因和合亦无暂生果故。若为比知余因，彼随行随遮，诸常住法皆非有故。

子二、集谛 分四：丑一、因相，二、集相，三、生相，四、缘相。今初：

由是暂时性，成苦性有因。无因，不待他；应常有，或无。
若如棘刺等，锐利等无因，如是皆无因，有作如是说。
若此有彼生，若此变彼变，说此是彼因，此于彼亦有。
触是色因故，于见是因由。

此苦已成有因性，是暂时生性故。若谓无因而生者，曰：此苦应不待他而生，以无因生故。若许尔者，则应常有或永无也。若谓如棘刺等之锐利性等都无有因，如是一切事亦皆无因。有顺世派等作如是说。曰：棘刺之锐利等亦皆有因。若有此因彼乃生起，或此因转变彼亦转变，即说此法是彼法之因。此因道理于彼棘刺等亦皆有故。外曰：若尔，触应是缘色根识之因，以有触，缘色之根识乃生，无则不生故。曰：触是于见色根识之因由，是彼色之因故。

丑二、集相

破常；亦非有，从自在等生，无能故。

若谓虽然有因，彼因是常。曰：苦亦非有从自在等生，彼无饶益之功能故。常住为因已破除故。

丑三、生相

是故，有贪是为因。何故？谓诸人，遍执境差别，
得彼意乐作，彼有贪。何故？有情于乐苦，欲得舍而转，
许彼等即是，欲爱及坏爱。

有因是无常故，彼有贪是为苦之因。何以故？以诸人遍执境界差别，彼由欲得彼境之意乐而作，彼即有贪故。问：若有爱是因者，经说「三爱为因」，则成相违。曰：此不相违。何以故？以诸有情欲得安乐，欲舍痛苦而转，许彼等即是欲爱及坏爱故。

丑四、缘相 分二：寅一、正说，二、断诤。今初：

由着我为因，于非乐乐想，于一切寻求，故爱是有依。
离贪不见生，诸论师所说。无身不见贪，从身亦生贪，
许彼因故许。是遣除亲因。若随许此理，自害自所计。
若生见贪故，谓与生俱起，同类生，前成。

爱是三有之所依。以由着我为因，于非乐起乐想，于一切境极遍寻求故。又爱是三有之所依，以诸论师说「离贪不见生三有故」，彼应理故。问：若尔，从身亦应生贪，以无身则不见贪故。曰：许从身亦生贪，以许身是贪之俱有缘之因由故。前文非破身是贪因，只是遣除是贪之亲因故。顺世派自已违害自已所计「无前后生」，以随顺此贪是身因之理，许身是贪因故。若谓贪非身因，以与身生而俱起故，以于身生见有贪故。曰：贪应不从身生，以与身俱起故。若许尔者，则应成立前念同类，以从同类因生故。

寅二、断诤

「不知」是有因，未说，唯说爱，能引相续故，无间故。非业，
有彼有无故。

问：不说无明与业是三有因，说爱为因，理由云何？「不知」虽是三有之因，此中未直说之理由，以非后有无间之能成故。说爱为因之理由，以能引三有相续故，及是后有无间之能成故。业亦非主要因，以若有彼爱，便有业等。若无爱者，纵然有业，亦不定生三有故。

子三、灭谛 分三：丑一、灭相，二、静相，三、妙相。今初：

彼非坚固性，因有碍等故。转故无解脱。非，许，不成故。
若未坏我贪，彼当受逼恼。尔时增益苦，不能住自性。
虽无解脱者，勤摧邪增益。离贪安住者，由悲或由业。
引业无遮欲。已越有爱者，非余所能引。俱有已尽故。

彼苦非坚固性，其因容有障碍等故。若谓补特伽罗我，应无解脱，是轮转法故（轮转即生死）。曰：如是出过，于佛弟子非是违害，可以答「许」，及「因不成故」。许无我故。问：若无解脱者之我，精勤修道应无义。曰：彼诸异生虽无解脱者之我，然为摧毁邪增益故，须勤修道，乃至未能摧毁我贪，便为众苦逼恼。尔时于苦增益为乐，不能安住乐自性故。问：诸阿罗汉应刹那顷不住生死，由已现证无我。于自利义无希望故。曰：离贪之阿罗汉，由于悲心或由业力，安住生死。由业所引余苦，无欲遮止，或见有某所为而安住故。问：若由业住，当生后有。曰：已越有爱之阿罗汉，业力不能引余有，以俱有缘爱已尽故。

丑二、静相

知苦以无违，前行随转者，事法生悲愍，非连系有情。
彼于无我法，增余我而贪，由了苦相续，而生起悲愍。
痴是过根本，彼是执有情，无彼则不从，过因而生瞋，
故许悲无达。非无有解脱，由宿行已尽，不续余生故。
行功能无尽，彼住无过失。由悲下劣故，无大功力住。
若是大悲者，为他而安住。离萨迦耶见，初道应无有。
未断俱生故。若断岂有有？若欲得安乐，及欲不受苦，
所有念我觉，俱生有情见。若不见有我，则全非我贪。
若无有我爱，非求乐奔驰。

问：诸阿罗汉应未断执，具足悲心故。曰：诸阿罗汉发生悲心，非与有情见相连系，是现知有情为苦逼恼，于彼无违修平等性，随彼先行而转，生为心之事法故。问：诸阿罗汉应有贪心，具悲心故。曰：贪与悲心所缘行相皆不相同，若于非净乐我性之法，增益为余我性而生贪心。仅由了知有情是苦相续，而生起悲愍心故。问：诸阿罗汉应有瞋恚，具悲心故。曰：诸阿罗汉非从过失因而生瞋恚。以愚痴是过失之根本，彼复是执自在有情。已无彼愚痴故，阿罗汉之悲心许无过失。以彼之悲心一切烦恼皆远离故。问：若由业安住，应不解脱。曰；诸阿罗汉非无解脱，以宿行之功能已尽，不再结续余有故。彼大乘阿罗汉安住三有亦无过失，以二资粮行之功能无尽安住故。问；若以悲心安住生死，应常安住。曰：小乘阿罗汉无大功力安住三有，以悲心下劣故。若诸大乘阿罗汉，尽生死际，为利他故安住三有，以是大悲究竟之补特伽罗故。问：若萨迦耶见是生死之根本，则预流者初得圣道时，应即不生三有，以已离萨迦耶见故。曰：此因不成，以未断俱生萨迦耶见故。若言已断，岂有生于后有？应无有也。又预流者，应有俱生有情见，以有想自在我之觉故。以有愿我安乐或愿不受苦之欲心故。若无自在我见，则都不着我。若无我爱，则非为求乐而奔驰故。

丑三、妙相

生苦因即缚，于常何有彼？不生苦因解，于常何有彼？
不可说无常。彼非任何因。于不可说中，缚解皆非有。
若自性无坏，智者说彼常，弃此可羞见，当说彼是常。

问：于得妙解脱，须有常我为系缚解脱之所依。曰：应非须彼所依，以生苦之因即能系缚。于常住中何有彼事？必无有故。不生苦之因即能解脱，于常住中何有彼事？必无有故。正量部说：「彼常无常都不可说之我，是系缚解脱之所依。」曰：彼我应非任何果法之因，以不可说是无常性故。系缚解脱皆应非有，以常无常俱不可说故。正量部应抛弃此于正相违中计第三聚可羞之见，当说「彼我是常」，以彼我是不坏法故。若法自性无坏，诸智者即说彼法是常故。

子四、道谛 分二：丑一、说自宗之解脱道，二 破他派之解脱道。初又分三：寅一、明达无我慧是解脱道，二、断诤，三，明我执是三有根本。今初：

修彼已说道，转依。

问：若尔，能解脱生死之道云何？曰：彼前已说，现证无我之慧是解脱道，以是由修彼慧获得究竟转依之道故。

寅二、断诤 分二：卯一、断断已复退之诤，二、于证我慧是我执之对治断诤。今初：

虽转依，如道过复起。非尔，无能故。识是取境法，

如有而取彼。彼所有体性，亦是此能生。是此性。从此，
由余缘歧误。遮止观待缘。不坚如蛇觉。心自性光明，
诸垢是客尘，故先无能者，成性后无能。有能，于能生，
损害坚实事，亦不能久住，如湿地上火。无害，真实义，
于自性。颠倒，尽力，不能遮，觉持彼品故。

问：若一次转依，如从有漏生道，如是过失应复起。曰：断德究竟之士夫，过不复生，以无生过失之功能故。此之原因，谓心性光明，诸垢是客尘故。如缘色根识，是如色所有而缘，以如境色所有而缘，是彼识之法或自性故。色引生缘色识，则是色之自性，以如自所有体性，亦是缘自体性，缘色识之能生故。执蕴常之觉，非有境之自性，以从此境本性，由余缘故，使成歧误，若遮止彼，须待缘故。然彼错觉，非于心中不可分离，以不坚固，是由乱因所染污故。如于绳上误起蛇觉。通达诸蕴无常之觉，则是心性光明，以是通达境实相之觉故。诸垢是客尘，从错乱因生故。若心相续已成通达无我慧之体性，以后诸垢再无损害之功能，以先闻思观察时，尚于通达无我慧是诸无损害功能者故。又不还者，心中虽有引生过失之功能，然非有久住之功能，以是能生损害我执之对治为坚实之事故。如湿地上燃火。究竟转依之士夫，颠倒虽极力阻挠，然已断者终不复退，以无生死违害，已现证真实义，彼已入心自性故，以汝之觉坚持彼通达无我慧之品故。

卯二、于证无我慧是我执对治断诤

我执一因性，是因果事故，贪瞋虽互异，然非能违害。
慈等愚无违，非极治罚过，众过彼为本，彼是迦耶见。
见明逆品故，心所所缘故，说邪缘无明，故余不应理。
相违此当说，空见违彼故，与彼性诸过。相违善成立。
众生法性故，非尽，如色等。非尔，不成故。若连对治品，
现见可遮故。已灭诸过失，非如坚还生。彼体使无系，
如灰不定故。

问：通达无我慧是我执对治，不应道理。若唯以行相相违，便是对治者，贪瞋亦互成执对治故。曰：贪瞋虽行相各异，然非能害，以同从一我执因而生故。及是互为因果之事故。问：唯通达无我慧是对治，不应道理，慈等亦是对治故。曰：缘有情之慈等，非极治罚过失者，以与愚痴无明行相无相违故。一切过失无明为根本，彼复是萨迦耶见故。问：若萨迦耶见为无明，不应道理，以萨迦耶见是邪分别，无明是心续不明显故。曰：无明非唯不明了，及唯明所余法，以是明智之相违逆品故。及是心所，取所缘故。无明与萨迦耶见说为余体不应理，经说「邪缘之萨迦耶见即无明」故。问：经如何说？曰：月灯经云：「云何为无无知？谓于诸如实法不加增益。」问：若尔，云何与无明相违？曰：相违此当说。通达空性之见，与彼无明自性及彼所生一切过失，皆属相违。极善成立。以与无明行相正相违故。问：众过失众生应不能尽，以是众生之法性故。如瓶之色等。曰：众过以是众生法性之理由，说不能尽，应非如是，于彼法性不成立故。若与对治品相连系，现见可遮止故。若谓过失虽一次灭，仍当复生。曰：究竟转依之心，诸过已灭，非如金之坚性仍能复生，已成通达无我慧之体性，便不系属故，及对治虽退，所断不定复生故。如火虽熄，然灰不复成薪。

寅三、明我执是三有根本

若彼见有我，当常着于我。由着：爱于乐。由爱，障众过，
见德而遍爱。我所彼成取，故贪着于我，尔时当流转。
有我则知他，我他分执瞋，由此等相系，起一切过失。

今当成立「空见违彼故」之因，谓乃至几时贪着于我，则彼补特伽罗流转生死。若谁见有补特伽罗我，则彼常时爱着于我。由着我故，当爱我乐。由爱，障蔽过失，见为功德，周遍爱着。执乐为我所，为成办彼乐而追取故。又彼我执，是过失之根本。以有我执，则知有他。由执我他之分，发生贪瞋。由与引贪瞋相连系，当生一切过失故。

丑二、破他派之解脱道 分四：寅一、破胜论之解脱道，二、破数论之解脱道，三、破自在派之解脱道，四、破尼犍子派之解脱道。初又分二：卯一、出过，二、破救。今初：

我爱则决定，不离我所爱。无过则我爱，离因亦非有。

胜论派说：虽爱着我，若于我所离爱即当解脱。破曰：欲求解脱之士夫，应于我所不能离爱，以是决定爱着我故。又彼士夫应亦非有离我爱之因，以贪着我无过失过故。（胜论派说我是实句摄，是实有物，故着我非是过失。若着我所而起贪爱，则受生死。故说断我所爱为解脱道。）

卯二、破救 分三：辰一、修有过非解脱道，二、修是苦非解脱道，三、执功德非系缚。今初：

若谓贪有过，修此有何益？若谓能断彼，未破除此境，
非能断彼贪。断德失相连，贪及瞋恚等，由不见彼境，
非由外道理。贪非同德贪，是见义功德。其因无所缺，
何能遮其果？见贪有何过？若谓苦所依，虽尔非离贪，
见我所如我。若谓无我所，我非苦因者，彼亦与此同。
如是俱无过，故俱非离贪。

外若谓「我」虽无过，然应修「贪我」有过。问曰：修彼有何益？外若谓能断彼「我贪」。破曰：若未破除此「我贪」所著之境，应不能断除彼「我贪」，以断除与德失相连之贪瞋（贪与功德相连，瞋与过失相连，即见德生贪，见过生瞋也），是由于境上不见有彼功德过失（即见境上无彼德失），而断彼贪瞋。非如外物拔刺之理而断故。又彼我贪，非由见彼之过失而断，以非仅由见彼之功德而生彼贪，是由见我义之功德而生彼贪故。（由见我之功德而生我贪，非由见我贪之功德而生我贪。故修我贪有过并不能对治我贪也。）其欲求解脱之人，如何能遮我贪果法？必不能遮，以彼之因（我）无所缺故（既有我为因，则必生我贪为果也）。试问见我贪有何过失？若谓是苦之所依故，破曰：我贪虽是苦所依，然非于汝离贪，以见汝是我所故。譬如我虽是苦乐之所依，然不离贪。若谓我无过失，以无我所之单独我，非苦因故。破曰：彼我所，如彼我亦应无过，以无我之单独我所，亦非苦因故。若许尔者，则应于我与我所俱不离贪，以彼二俱无过故。

辰二、修有苦非解脱道 分二：巳一、叙计，二、破执。今初：

若如蛇伤肢，修苦而断者。

若谓如被毒蛇所伤肢节，由于我所修苦，则当断除。

巳二、破执 分二：午一、破喻，二、破义。今初：

要摧我所觉，舍此非能遮。

被毒蛇所伤肢节，非仅修苦便能遮止，要摧毁我所之觉，割舍此肢，乃能断除故。

午二、破义 分四：未一、以有自觉破，二、以有我执破，三、以余理破，四、以我无过破。今初：

由执着根等，为受用所依，自觉何能遮？如何能离贪？
于离身发等，虽起厌离心，于余生贪着，是众所现见。
彼由和合系，产生自所觉，系如前住故，虽见苦不舍。
虽无和合等，而有饶益性。生苦故如指，不起自所心。
彼非一向苦，多如有毒食。由贪殊胜乐，于相违离贪，
由爱殊胜乐，暂舍少分乐。无思由贪我，随得食而趣。
如未获妇女，见于畜行欲。所欲为我者，云何欲彼灭？
领受及名言，德所依息灭。如何是所著？所著性不尔。

对于根等，执着为自所有之觉，由何能遮？必不能遮，以执根等为受用之所依性故（由眼等根受用色等境，故根是受用境之所依）。若许尔者，则于汝如何能离贪？定不愿理。虽于脱离身之发等起厌离心，然于余者（未离身的）则生贪着，是一切众人所现见成立故。又诸根等，纵见为苦，应不能断执为我所之心，以于彼我由和合等关系，而产生自所有之觉，其关系如前安住故。又不须于我有和合之关系，为生我所执之因，如衣食等，虽于我无和合等，然由见彼有饶益性而起执为我所之心故。若谓彼不起自所有之心，以生苦故，如被毒蛇所伤之指。破曰：彼非一向生苦，有时亦生乐故。若谓彼不生自所有之心，以多生苦故，如杂毒饮食。破曰：诸异生类由于贪着殊胜快乐，于彼相违下劣之乐暂能离贪，然仅由此不能成立离贪。如由爱着殊妙饮食之乐，而暂舍弃少分余乐，然在不得殊妙饮食之时，则无所思择，由贪我故，随得何饮食而趣食故。喻如未获妇女，则见于畜生而行欲行。所欲为我之士夫，彼得解脱时，其作领受忆念等所依之我，如何欲令其坏灭？不应道理。以领受及取舍名言与功德等之所依息灭，如何许为所著之我？不应理故。外道所计之自性我，非是受念所依息灭故者故。

未二、以有我执破

一切相执我，则坚固我贪。彼即是安住，我所执种位。
虽勤，依德转，障我所离贪，亦障彼过失。若于我离贪，
则无离贪者，如彼亦许我，修苦则无义。

彼欲得解脱之人，应是安住于我所执之种子位，有我执故。以一切相执我者，则能巩固我贪故。又彼人虽于我所勤修为苦，然于我所仍作离贪障碍，亦能障蔽我所之过失，以依我所之德分转故。若谓得解脱时，则于我亦离贪。破曰：是则应无离贪之我，以于我离贪无所知故。又彼为得解脱故而修苦应全无义，以得解脱时，如彼我所，我亦舍故。

未三、以余理破

虽修彼等苦，仅识为苦性，彼先已现见，虽尔无离贪。
若由见彼过，刹那遮彼心，然彼非离贪，如欲于余妇。
有取舍差别，从一所生贪，随彼生起时，即一切贪种。

虽然如是修我所为苦，亦应无离贪。虽修彼等我所为苦，亦仅了知为苦性，彼先已现量成立，而非离贪故。若谓其因不成，由见彼境之过失，即见离贪故。破曰：设彼士夫由见彼境之过失，刹那顷遮止其贪心，然非于彼境离贪。以于所取与所舍之差别有贪着故。以从一境所起之贪心，随由异门生起之时，即是一切贪心之种之故。譬如有欲之人，虽于一妇女见其过失，然由贪着余妇，则仍起贪心。

未四、以我无过破

无过有境贪，能成亦无过，众生亦唯尔，今于何离贪？
于彼彼有过，彼于我亦同。彼过不离贪，更于何离贪？

于我贪着与诸根等，应皆无过失，如其次第，以是无过我之有境与彼乐之能立故（贪是缘我之有境，根是彼乐之能立）。若计尔者，今复于何事离贪？应无离处，以我与我贪及我所三事，皆无过失。所谓众生，亦唯是彼三事故。若谓于彼我所起彼贪是有过失，是苦所依故。破曰：若尔，则我亦应有过，以是苦所依，我亦相同故。若许尔者，则彼士夫当于何离贪？应无所离，虽见彼我之过失，犹于彼我不离贪故。

辰三、执功德非系缚

由见德起着，见过失则灭。如是根非尔。愚等亦见故。
具过亦有故。虽具足功德，于他则无故。及于过去等，
我所亦无故。是故我所觉，因非由见德，故见非功德，
亦非能断彼。又增不实德，由贪亦见彼，成彼因无害，
如何能害彼？

外曰：于我所之贪着，由见过失即能断除，由见功德而生起故。破曰：其于根等之贪着，从见功德而起贪着，由见过失而坏灭，如是汝非由见根等之功德而生，以不了知根等德失之凡愚等，亦见有贪故。于有过根等亦有贪故。于他人之根等纵有功德，亦无贪故。于过去等之我所不生贪故。又于我所之贪觉，非由见我所之非德而能断，非以见功德为汝之因故。又于我所修为苦，如何能害我所贪？定不能害。以已成立生汝之因无害故。以于我增益不实功德之贪者，亦见于彼我所而起贪故。

寅二、破数论解脱道　分四：卯一、破了知各异即得解脱，二、破唯厌离便能解脱，三、明彼等是生死，四、教令断除萨迦耶见。今初：

上求利他故，有生灭觉故，此众生了知，我异于根等，
故非见一贪，其贪着我者，是于缘内支，本性而贪者。

数论派说，虽唯修苦非解脱道，然将自性与士夫（神我）执为一体，则流转生死，由了知各异得解脱。破曰：士夫应非由见根等之自性与神我浑为一性而生贪着，以此凡人亦了知我异于根等故。以上根等求利他故，执我常住，而有了达根等生灭之觉故。若尔，何为贪着我所之因？曰：彼我贪即我所贪之因？由依于汝，则于所缘内支，自性贪着故。(数论是计二元者，一谓神我，二谓自性。神我被自性所变之二十三谛所迷，则流转生死。由修禅定引发天眼，见神我与自性各异，自性所变灭，神我得以独立，说名解脱。)

卯二、破唯厌离便能解脱　分三：辰一、正破，二、指示离贪，三、释违教难。今初：

若由现在苦，厌离是瞋彼，非离贪。尔时，有贪求余故。
瞋苦为因故，彼唯尔时住，彼灭则自已，仍依于自性。

若谓由苦生厌离心便得离贪。破曰：若如是由苦生厌离者，是瞋相应，非是离贪。以彼厌心生时，亦有贪着故。以于尔时寻求余安乐位故。若谓相续生瞋则能离贪。破曰：怀瞋之士夫，非由生瞋便成离贪，以彼瞋心唯于有苦时而安住，若瞋心灭，则仍依于自已本性之贪故。初因成立，以瞋恚是以苦为因故。

辰二、指示离贪

取舍俱断故，于刀割香涂，观一切平等，说名为离贪。
外问：若厌离不是离贪，何为离贪？曰：阿罗汉说名离贪，以于刀割香涂，一切平等观故。以于所取与所舍俱断贪着故。

辰三、释违教难
经说修苦者，意依于行苦。我彼从缘生，是无我见依。
空见得解脱，余修即为此。故说无常苦，由苦故无我。
外曰：若修苦非解脱道，经说修苦则成相违。答曰：此不相违，意依周遍行苦，说修苦故。又我所说之彼苦，亦非依于常我，是从缘生故。其修行苦非解脱道，仅是无我见之所依故。空性见乃是解脱道，由修空见能解脱故。经说由通达有为无常，故而通达有漏皆苦，由通达苦故而通达无我。其理由即由空见而能解脱，其余所修即为生彼故。

卯三、明彼等是生死
非离贪，有爱，依止诸发趣，非解脱惑业，彼名生死者。
不许我所性，则无彼受者，造作受用相，彼我亦应无。
如是计为离贪而有我执之补特伽罗，名为生死者，以未解脱烦恼与业故。以非离贪及有爱心，是依止一切取舍之发趣故。若谓解脱生死者，则应无彼我所之受者，以不许我所性故。若许尔者，则尔时亦应无彼我。以彼我是以造作业与受用果为相故。

卯四、教令断除萨迦耶见
故欲解脱者，当根除无始，同类因种生，诸萨迦耶见。
故欲得解脱者，当根本拔除从无始同类因种子所生之萨迦耶见，以萨迦耶见是生死之根本故。

寅三、破自在派之解脱道，分三：卯一、破能立，二、说违害，三、明解脱道。今初：
教说如是事，诸未见因者，说教能解脱，不能使欢喜。
咒种等仪轨，非使人不生。涂油火烧等，我亦应解脱。
先重后轻故，非能消灭罪，使此重性无，无体罪非重。
自在派说：上述彼等虽皆非解脱道，唯自在之言教是解脱道，以用自在言教中所说之咒，而咒种子则不生芽故。破曰：诸求解脱者非唯以自在言教宣说便生欢喜，以自在言教对所说义是不欺诳，未见如是事之因由故。使咒过之种子不发芽之仪轨，非能使人不生后有。若果如是，则涂油及火烧等（即照自在教中所说「沐浴涂油与烧护摩等仪轨」），亦应能使我解脱故。若谓护摩能令解脱，以烧护摩后，将罪人称之，先重后轻故。破曰：仅由此事，非能消灭罪。由烧护摩使此身无重性，罪非可称重故，罪无体故。

卯二、说违害 分三：辰一、灌顶不能害三有因，二、破救，三、断诤。今初：
邪智及彼生，爱思增上力，生趣下贱处。故断彼不趣。
唯从彼生故，即彼等能生。彼思即业故，能生因无失。
邪智及彼所爱相应思，若以对治力断除彼思，则不趣向生死。以由彼思增上之力，趣下贱处而生故。凡人生生死者，由彼邪爱相应诸思能引，以唯从彼思而生故。外问：业岂非因耶？曰：离邪爱相应诸思外，不须余业为三有因，自已即引后有之业故。具足灌顶之士夫，应生三有，以有彼因未失坏故。

辰二、破教
趣与达所依，彼从不见生，不见灭，无趣。故是行，非思。
随有无转故。能生作根者，见觉有功能，非是由余力。
彼等既有彼，云何而不趣?
外曰：彼应不趣三有，作趣者与了达境之所依者谓诸根，彼从不可见之业生，由不可见之业力而灭故。以是我之行为业，非是思也。破曰：能作根之生起，现见是觉思之功能，应非由余而生，以随思之有无转故（谓内有思惟，乃有所作，若无思惟则亦无作）。彼等具灌顶之士夫，云何而不趣三有？定应趣彼，以有彼邪爱相应之思为因故。

辰三、断诤
若彼等无能，灌顶等无间，彼等由思力，取、转与散乱，
及灭皆应无。若谓于彼时，无觉故不生。诸垢觉相续，
彼等能若无，活亦应无能。对治与自品，增则减增故。
罪流有自种，灌顶不能遮。常，无观待故，次第生相违，
作不作同性，造作成相违。因果亦应一。彼等若异彼，
作受者失坏。功能亦能成。他忆受等过，都无所妨难，
全无念者故。是从受生念。
外曰：彼等士夫应不生三有，以彼思等之功能由灌顶力所破坏故。破曰：若尔，则彼等受灌顶等无

间，其由思增上取境，于别境转，于余境散乱，及彼坏灭，皆应非有。以思之功能被灌顶破坏故。若谓彼不生三有，以彼死时则无觉故。破曰：若尔，则彼生活时亦应无生觉之功能，以诸垢染令觉相续之功能，被灌顶力使无有故。又有自种子之诸罪流，仅受灌顶不能遮止，要对治通达无我慧增长，过乃损减。若自品增长，则愈增长故。若谓唯思为因，不应道理，以常住我亦是因故。破曰：其常住我，次第生果则成相违，不待缘故。是常住故。又能作果亦成相违，以作果与不作果，体性相同故。（以常我为因，先既不作果，后又作果，则成想违，以我性相同故。）又因与果亦应成一体，以常我为因故。若谓彼等因果与彼常我物体各异者，则计我是作业者与受果者，便当失坏，以与因果物体异故。又常住我饶益果之功能应不成立，以汝时果果不灭故。外难：若无常住我，应有他人所受，余人回忆之过失。答曰：以破常住我为因由，他人所受余人回忆，及他人作业余人受报等过失，皆不妨害，以全无常住我为忆念者故。外问：若尔，念从何生？曰：念亦有因，是从领受生故。

卯三、明解脱道

于四谛增益，坚、乐、我、我所，此等十六相，非真而爱着。
于彼相违义，真性相了达，善修之正见，能破爱随行。

若尔，何为解脱道耶？曰：有于四谛性显倒执着，其于彼相违义—十六真实行相随顺通达，极善修习之正见，是解脱道。以彼能破贪爱及随行故。以于四谛，增益坚固、安乐，及我、我所等十六种非真实行相周遍爱着，是三有之根本故。

寅四、破尼犍子派之解脱道 分四：卯一、破由有业身故流转，二、破能断业身之对治，三、破由断果故业永尽，四、以自许相违破。今初：

业身虽安住，三因缺一故，其生则非有，如无种无芽。

尼犍子派说：纵然断爱，若有业身，仍当流转。破曰：诸阿罗汉业与身虽仍安住，然不生于三有，以缺爱一因故。以生三有，须三因故。如无种子则不生芽。

卯二、破能断业身之对治

非断业及身，无能对治故。无能故。有爱，仍能生起故。
为尽二勤，尽业劳无义。

外曰：断除业身，亦应解脱，以生三有须三因故。曰：非业与身能单独断，以无断彼之对治故。无断彼之功能故。以若有爱，则业与身仍能生故。若谓业与爱二法，理应努力各别令尽。破曰：为单独尽业，勤劳无义，以未断爱不能断业故。

卯三、破由断果故业永尽

见种种果故，比知业功能，有多种差异，故一苦恼事，
不能使都尽。有行使彼生，果报有减少，非一切异类，
所应受果报。若由苦行力，使功能合尽，为染分能断，
应无染遍断。若苦行异染，或即是烦恼，彼即业果故，
则此不能使，功能合杂等。

外曰：前云「无能对治故」，此因不成。以由苦行消尽宿业，不更作新业，能解脱故。破曰：以某种苦行，仅能使彼所生果有所减少，非能使一切异类业都尽，以一切苦行烦恼事，不能尽一切业故。以比知诸业功能各异故，以见有可意不可意种种果故。若谓由苦行功能，使业功能合杂，若一尽时则一切都尽。破曰：试问苦行为离烦恼是余法？为即烦恼？若如初者，应由烦恼一分断一切业，或无烦恼断一切业，以一苦行能断一切业，彼非烦恼故。若如次者，则彼苦行应不能使业之功能合杂，以是恶业之果故。

卯四、以自许相违破

摧欲生过故，能灭诸过者，能害彼生业。已作如何失?
非从业起过，有患乃能作，已遮则不作。若无邪分别，
乐亦不起贪。

外问：由贪爱断，业亦断故，许业无对治则成相违。曰：其能灭诸过失之达无我慧，能害彼过所生之业，以能摧坏欲生之我执因故。已作之果如何失坏？应不失坏，已成就者不能断故。外曰：如从爱起业，亦应从业起爱。答曰：诸阿罗汉不从生过失，已断爱故。从有患之业乃作过失，已遮止者则不作过失故。外曰：从业乐果应生贪爱。答曰：诸阿罗汉从乐亦应不生贪爱，以无邪分别故。

壬二、善逝

由救成证知：真、固、无余别。善逝证义故，较外道、有学、
无学增上故。

世尊成就证知真实、坚固及无余之差别，以是究竟救护故。此处说善逝为证知者，有所为义，是为由救护果，比知智德圆满故。世尊较诸外道及有学无学声闻，皆为增上，以是具足三种差别之善逝故。

辛二、因圆满 分二：壬一、加行圆满，二、意乐圆满。今初：

为利他勤修，智加行大师。

问：彼善逝从何因生？曰：世尊是为利他，勤修智加行之大师为先，以具足智德圆满故。

壬二、意乐圆满

由彼须悲心，义成为利他，不舍所作故。

世尊以大悲为先，以为利他勤修智加行故。又成立世尊为定量士夫，须成立以悲愍为先，以自义虽已成办，然由悲心增上，为利他而不舍说法所作故。

庚二、结义

由悲故善说，由智而谛说，说彼并能立，成就其加行，故是定量性。

世尊是善说，以具足大悲心故。亦是谛说，以智德究竟故。世尊是定量士夫，以宣说智德及能立是具足究竟加行之补特伽罗故。

戊三、以量称赞之所为

彼事赞大师，为即由彼教，成立为定量。不遮比量故，
说凡生性者，皆是坏灭法，见由多种相，显此加行故。
无不生相因，是比量所依，明所立遍因，亦显了说彼。

世尊有无量功德，为何以定量称赞？以成定量之事而称赞大师者，有所为义，为显即由彼大师之教而成立为量性故。世尊虽说现量，如何许比量耶？曰：世尊亦许比量，以不遮比量故。又说凡有生性者，皆是灭法等，亦见以多种行相，宣说比量之加行故。以因性无则不生为相之因，是比量之所依故。世尊亦显了说彼因法之关系，以正说所立法遍于因故。